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華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居所內，以捲菸之方式」；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行末應補充「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時，主動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776號、第532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

01 151 號、第1236號、第5386號、第7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
03 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
04 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
06 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
07 法核屬有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10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1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3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4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19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2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
22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3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25 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26 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2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27 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
28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
29 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30 (四)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
31 前，即主動向員警自首上情，有被告警詢之調查筆錄、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02 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8至9、39頁）。惟嗣於本
03 案審理中被告卻未到案，係經本院發布通緝方為警緝獲歸
04 案，有本院通緝書可證，核此要自與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
05 要件未合，是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06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07 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08 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
10 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
11 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
12 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
13 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
14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15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6 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18 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0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施懿珊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

11 被 告 乙○○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

14 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
20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776、5326號、110
22 年度毒偵字第151、1236、5386、7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3 定。復因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24 111年度審訴字第1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
25 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6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7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晚間8時
28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居所內，以將
29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31 意，於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

01 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0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二、(一)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120小時內某時，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0年9月2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而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均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8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0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
1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3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甲○○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王秀婷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